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